

# 货物原产地证明

兹证明“中科迅联”品牌设备为“深圳中科迅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完成，该设备硬件均产自中国，“思享慧”品牌软件为“浙江易点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发完成，该软件也均产自中国。我公司保证产品的质量，同时本次投标产品“语音型智能互动反馈课堂教学系统”由“浙江易点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浙江易点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语音型智能互动课堂软件、学校管理平台（品牌思享慧）<sup>1</sup>，生产厂为（浙江易点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婺城区北二环西路 3739 号一楼 2-110-2-111 号）。（语音型智能互动课堂软件、学校管理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语音型智能互动课堂软件、学校管理平台）的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语音型智能互动课堂软件、学校管理平台）的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语音型答题器、AI 主机、充电柜），生产厂为（深圳中科迅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 A 座 2602）。（语音型答题器、AI 主机、充电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语音型答题器、AI 主机、充电柜）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语音型答题器、AI 主机、充电柜）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易点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100</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浙江易点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